

龙岩市永定区湖坑镇人民政府文件

湖政〔2025〕18号

关于印发《2025年湖坑镇深化农村集体“三资”管理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村、镇直有关部门：

根据《2025年永定区深化农村集体“三资”管理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工作方案》（永委农办〔2025〕21号）文件精神，持续推进群众身边腐败和不正之风突出问题专项整治，结合我镇实际，研究制定了《2025年湖坑镇深化农村集体“三资”管理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龙岩市永定区湖坑镇人民政府

2025年5月28日

抄送：永定区农业农村局，存档

2025 年湖坑镇深化农村集体 “三资”管理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工作方案

为全面贯彻落实省、市、区纪委监委持续深化“点题整治”工作要求，深入整治村集体“三资”管理不规范问题，提升“点题整治”质效，切实维护群众利益，根据《福建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深化农村集体“三资”管理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闽农政改〔2025〕5号）文件精神，结合我镇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整治重点

聚焦农村集体“三资”管理领域，持续深化整治辖区内村集体财务管理、集体经济合同、集体债务、工程项目、违规出借资金等方面突出问题，重点加强对“三资”规模大、资金项目多、村级债务多、信访反映多、违纪违法案件频发的村的监督。

二、目标任务

依托全国和福建省农村集体资产监督管理平台功能，将全镇各村集体财务收支、经济合同、资源资产交易所有数据实时或按季度全部录入全国和福建省农村集体资产监督管理平台，确保全镇各村农村集体“三资”“应公开尽公开”，全面实施网上公开、网上监管。以数字赋能持续推动“四立一督”工作机制、村级财务和村集体经济合同网上公开、村财收支非现金结算、“网上审批、银农直联”结算方式等工作落地落实，组

组织开展农村集体资产精准清查摸实家底，探索推进村级小型建设工程治理，着力提升农村集体“三资”监管数字化水平。

三、具体措施

（一）着力深化突出问题整治。聚焦农村集体财务管理、集体经济合同、集体债务、工程项目、违规出借资金等5类突出问题，持续开展排查整治，建立问题清单台账，动态管理，对账销号。对2024年已完成整改的问题，适时开展“回头看”，防止敷衍整改、虚假整改，确保真改实改。

（二）着力加强合同网上公开监管效能。定期开展网上巡查，重点对主体不符、期限超长、账款逾期等合同进行清查整改，促进村级合同规范管理，确保“应公开尽公开”。运用省农村集体资产监督管理平台村级合同管理预警监测功能，及时跟踪处置应收合同款项逾期未收、合同到期、超长年限等关键环节预警信息，提升数字化监管效能。

（三）着力提升村财网上公开质效。按规定及时开展村财务网上公开，每季度的第一个月向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精准公开上一季度村财务报表，拓展村财务网上公开内容，在按季定期公开村现金日记账、银行存款日记账等报表基础上，按年度公开资源资产等情况，实现由资金“单一公开”到资金资产资源“全面公开”。

（四）着力推进村财非现金结算和“网上审批、银农直联”全面落实。深化农村集体财务收支非现金结算工作，探索推行“网上审批、银农直联”结算方式，争取2025年10月前全镇各村全面实行村级集体资金支付网上审批，逐步建立资金支付“在线审

批、全过程留痕、网银转账”的财务监管体系，实现村财务管理全过程网上监管。

（五）着力推动农村集体资产精准监管。再次对 2024 年度农村集体资产开展清查，重点清查核实权属不清的零散资产、财政扶持资金形成的资产，全面查漏补缺，摸清摸实农村集体资产底数，及时录入全国农村集体资产监督管理平台，强化农村集体资产精准清查成果应用，杜绝瞒报漏报错报问题发生。

（六）着力加强村集体财务审计监督。持续开展村干部届中经济责任审计，2025 年至少抽取 30%的村开展届中审计，对 2023—2024 年未开展届中审计的村 2025 年要全部完成届中审计。审计范围为 2021 年换届以来村集体财务收支及有关经济活动，必要时可根据实际情况追溯和延伸。重点对村集体经济管理问题引起群众不满，以及集体经济体量大、工程项目建设多、廉政风险高的村开展审计监督。对审计中发现的集体资产和资金被侵占、经济合同管理不规范、集体财务管理不规范等问题，限期整改落实；涉及国家工作人员及村干部违规违纪的，及时移交纪检监察部门处理。2025 年村干部届中经济责任审计须于 9 月底前完成，10 月底前向区农业农村局经营站提交审计报告，并完成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

（七）着力探索推进村级小型工程治理。建立本乡镇的“农村小规模工程项目监督库”，项目监督库的设立、管理格式参照《中共龙岩市纪委监委等八部门关于实行“全过程监督”机制深化农村小规模工程管理的十三条措施（试行）》（岩纪〔2025〕13 号）文件，要建立联合审验机制，强化事中过程把控，规范

农村工程发包、工程项目验收管理，加强项目资金使用监管，深化“阳光直播”公开模式。

（八）着力推进农村产权交易工作。学习漳州推动“四立一督”经验做法，聚焦农村集体资产资源交易关键流程，将农村集体资产资源交易中项目报备审批表、村民代表会议或成员代表大会记录、招标公告、中标公告、合同原文等5项内容纳入省农村集体资产监督管理平台监管，实现农村集体资产资源交易流程监管。

（九）着力清理村级债务。指导村集体全面梳理村级债务情况，根据债务形成原因，对已形成的债务实行分类动态管理，明确化债优先序列、责任人和化解时限，逐步化解存量债务，妥善处理长期挂账应核销的历史债务。严格控制新增债务，引导村集体规范举债，严禁举债兴办公益事业，严禁举债吃喝招待、请客送礼、滥发补贴等行为，严禁举债购买理财产品、投入平台公司等经营主体等行为，切实防控村级债务风险。

四、实施步骤

（一）动员部署。5月10日前完成。结合实际制定实施方案并开展动员部署，实施方案及时上报区农业农村局备案。

（二）集中整治。10月底前完成。全面完成整治重点任务，聚焦薄弱环节、短板弱项，强化整治举措，按照时间节点和进度安排，序时推进农村集体“三资”管理突出问题专项整治，确保各项措施可操作、能落实、见成效，确保各项整治任务按期完成，达到整治目标和预期效果。

（三）抽查督办。10月底前完成。配合区农业农村局驻局纪检监察组对各乡镇农村集体“三资”管理突出问题专项整治

工作进度、问题整改情况开展抽查。

（四）总结评估。11月底前完成。对照实施方案，认真开展总结评估，并将专项整治工作总结报送区农业农村局。总结报告要包含本乡镇专项整治工作的做法成效、存在问题及原因剖析、进一步加强集体“三资”监管建议措施等。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组 长：许文华（党委会副书记、镇长）

副 组 长：简仲坤（人大主席）

阮永生（党委会副书记）

王剑福（党委组织委员）

张龙伟（党委委员、武装部部长）

简文君（党委统战委员、副镇长）

黄文丽（党委宣传委员）

胡职豪（党委纪委书记、纪检监察组组长）

苏天生（副镇长）

贺铜凯（副镇长）

卢秀丽（综合便民服务中心主任）

简俊金（乡村振兴服务中心主任）

卢冠超（综合执法大队长、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主任、党政办负责人）

苏 波（司法所所长）

李进兴（区管干部）

成 员：蓝学强（乡村振兴服务中心干部）

卢翠玲（村账代理记账）

工作专班下设办公室，办公室主任由简俊金同志兼任，联络员由蓝学强担任。

整治期间，相关单位和负责人因工作或职务变动不再担任的，由继任者接替，不再另行发文。要充分认识深化农村集体“三资”管理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工作的重要性，切实履行主体责任，制订实施方案，要细化工作措施，围绕整治重点和目标任务，因地制宜逐项细化工作举措和进度安排，明确责任单位和责任人，确保整治任务落细落实落地。做到组织领导到位、责任压实到位、措施落实到位。

（二）强化队伍建设。要健全农村集体资产监督管理服务体系，配置2人以上与集体资产监督管理工作相适应的专业人员，明确专人负责日常工作。合理配置代理记账数量，稳定乡镇代理记账队伍。

（三）加强工作调度。严格执行专项整治月报制度，每月通报工作进展。在每月20日前及时向区经营站上报月报表和专项整治案例（报表详见附件），同时，建立工作台账和问题台账，准确掌握工作进展，确保整治重点任务按计划推进。

（四）加大宣传力度。要利用公开栏、显示屏、小微权力群和其他新媒体宣传专项整治工作的重要意义、重点内容、推进举措和时间安排，营造良好社会氛围，提升群众知晓度、参与度；要及时总结专项整治好经验好做法，收集推介小切口解决群众烦心事典型案例，示范推动全镇整治工作进展。

（五）严格社会监督。要建立本地监督举报热线、信箱，推广使用省农村集体资产线上监督平台，畅通群众反映农村集

体“三资”问题渠道，把问题化解在基层。要加强与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的沟通联络，主动通报农村集体“三资”管理、专项整治工作情况，邀请实地调研、交流座谈，听取批评建议，推动和改进专项整治工作。

- 附件：1. 永定区深化推进农村集体“三资”管理专项整治情况汇总表
2. 永定区农村集体“三资”管理专项整治发现问题明细表
3. 永定区农村集体“三资”管理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债务清理化解明细表